2018年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2018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订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手机 APP 信访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手机 APP 信访和网上信访反映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各职能部门和各街道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做好我区群众进京、到省、去市的集体访和到非接待场所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区属各单位开展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属各职能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

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搭建全区信访信息化建设网络；指导网上信访受理中心的工作（市民意见办理中心拟改名为上述名称）。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越秀区信访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6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533.7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4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5.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22.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1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63.28	**本年支出合计**	47	662.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06
总计	25	663.89	**总计**	50	66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3.28	662.73	0.00	0.00	0.00	0.00	0.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75	53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3.75	53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5.99	27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96.63	19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3.28	662.73	0.00	0.00	0.00	0.00	0.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5	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75	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75	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83	12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3	12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7	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86	8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55
22999	其他支出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55
2299901	其他支出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2.83	466.70	196.1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75	338.12	195.6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3.75	338.12	195.6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5.99	275.99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96.63	1.00	195.63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2.83	466.70	196.13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5	5.7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75	5.7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75	5.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83	122.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3	122.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7	38.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86	83.8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533.75	533.7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40	0.4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5.75	5.7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22.83	122.8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62.73	**本年支出合计**	52	662.73	662.7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662.73	**总计**	56	662.73	662.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2.73	466.70	19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75	338.12	195.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3.75	338.12	195.63
2010301	行政运行	275.99	275.99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96.63	1.00	195.63
2010350	事业运行	61.13	61.13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0	0.00	0.4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0	0.00	0.4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0	0.00	0.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5	5.7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75	5.7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75	5.7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2.73	466.70	19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83	122.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3	122.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7	38.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86	83.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5
30101	基本工资	150.00	30201	办公费	2.29
30102	津贴补贴	87.88	30202	印刷费	0.34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7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18	30213	维修(护)费	1.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6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8
30309	奖励金	5.75	30229	福利费	7.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4.45		公用经费合计	3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0.00	2.50	0.00	2.50	1.00	0.92	0.00	0.81	0.00	0.81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79	3.7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9	3.79	0.00
利息收入	3.79	3.79	0.00
其他利息收入	3.79	3.79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2018年度收、支总计663.8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11万元，下降3.08%。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2018年度总收入663.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3.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662.73万元，占99.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64万元，下降3.16%。主要变动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励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其他收入0.55万元，占0.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3万元，增长145.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户党员活动经费0.34万元，二是增加医疗金划拨0.21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2018年度总支出663.8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62.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66.70万元，占70.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61万元，增长1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职务变动人员相关经费，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196.13万元，占29.5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16万元，下降27.44%。主要变动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励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6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2.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64万元，下降3.16%；主要变动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励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6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2.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0.85万元，增长13.89%；主要变动情况：增加职

务变动人员经费以及政策性调整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75.99万元，占41.64%，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支出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196.63万元，占29.67%，主要用于信访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61.13万元，占9.22%，主要用于事业运行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0.40万元，占0.06%，主要用于本单位中心组学习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75万元，占0.87%，主要用于本单位计划生育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38.97万元，占5.8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3.86万元，占12.65%，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0 万元，占 0%。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64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励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33.75 万元，占 80.5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0.40 万元，占 0.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75 万元，占 0.87%；住房保障支出（类）122.83 万元，占 1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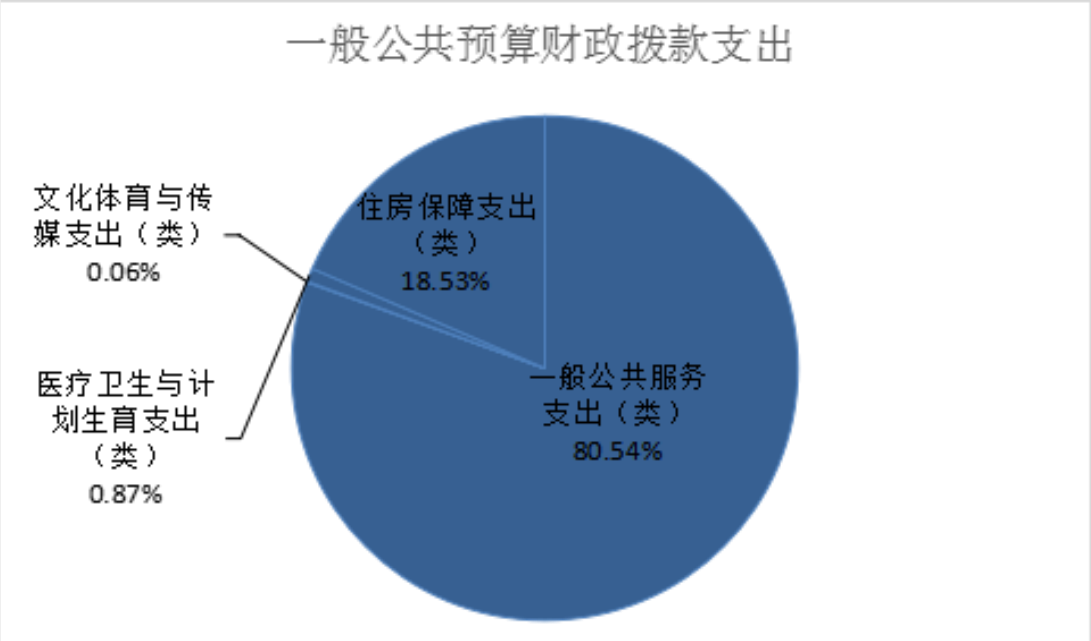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81.88万元，支出决算66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7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19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7%，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励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6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6%，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9%，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励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3%，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励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8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2%，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标准据实列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66.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4.4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25.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67万元，公用经费32.2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1.6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三、 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预算3.50万元的26.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表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81万元，完成预算2.50万元的32.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11%。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81 万元，占 88.11%；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占 11.8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8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81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包括重大群访闹访事件，集访上访突发事件等车辆维护检查所需燃料费、维护费、停车费、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6 人，主要包括接待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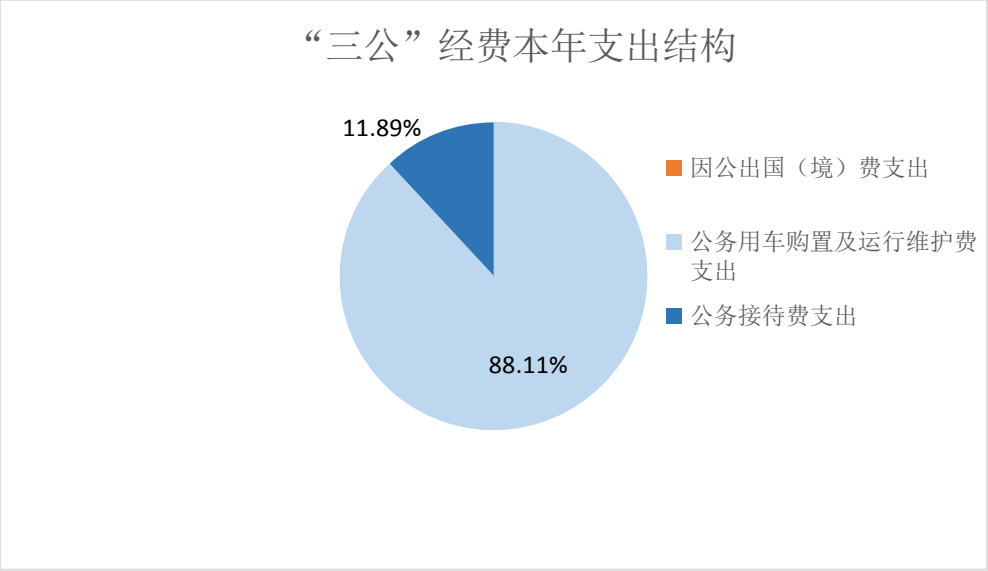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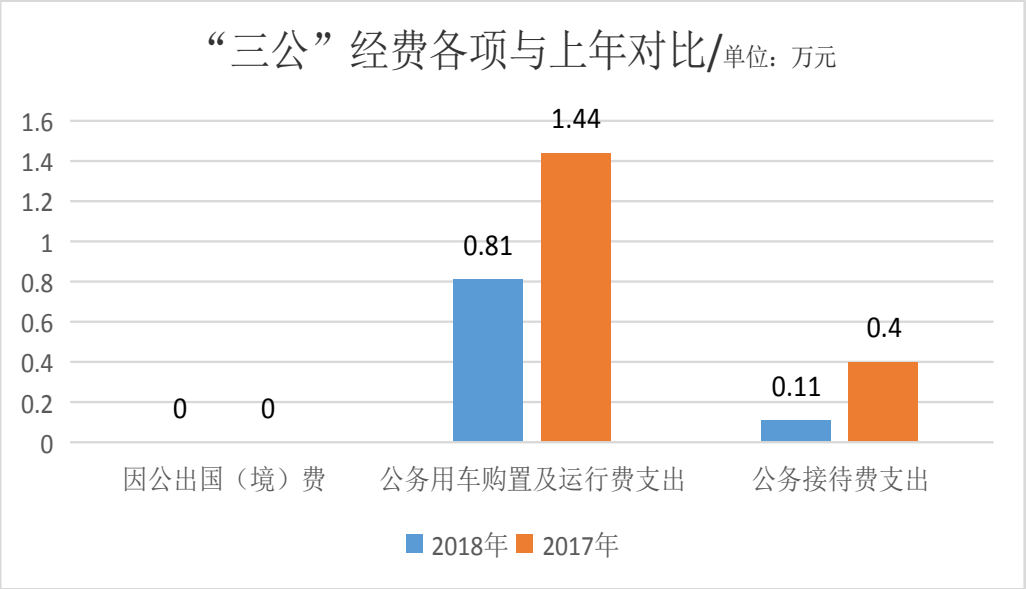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信访局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0万元，下降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68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84 万元，降低 6.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励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

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3.7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3.79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9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3.79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以预算绩效目标为轴心，对所有财政资金实施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多环节追踪问效管理。

组织申报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2项，申报覆盖率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2项，公开覆盖率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为后续开展的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了标尺。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2018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12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226.80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12个，共226.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0个，共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3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226.80 万元,执行数为 19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效，大力推进信访问题化解，圆满完全国“两会”等重大会议活动信访工作任务。二是我局与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联合打造了在线律师栏目，邀请律师定期在区人民来访接待厅驻点接待群众来访，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群众提供多层次法律咨询服务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序时支出进度没有达到 60%，由于实际工作安排，项目经费每月序时支出进度较慢，经费支出主要支出集中在下半年；二是今年，我区没有在京安排常驻工作人员，仅在全国两会、国庆 70 周年等重大防护期间，根据市的统一安排，在“三道防线”安排人员，所以，维稳经费使用较往年大幅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性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开展各项工作； 二是维护预算的严谨性，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云信访”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为了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降低群众信访成本，提高信访工作效率，完善并扩展我市云信访系统服务功能和渠道，在本期项目中建设移动信访（越秀信访 APP 及越秀微信公众号）视频接访、接访室音视频记录等功能。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1.9 万元，项目实合同总额为 11.9 万元，其中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11.9 万元；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11.9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都已按合同全部支付完成。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在本期项目中建设信访（越秀信访 APP 及微信信访公众号）、视频接访，接访室音频记录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及扩展我区云信访系统服务功能和服务渠道，降低群众信访成本，提高信访工作效率。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经济角度看，经过本项目的建设，已完成移动信访（越秀信访 APP 及微信信访公众号）以及视频接访等建设，方便群众利用手机信访，通过视频接访方式反映诉求，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群众越级上访、集体上访、重复上访，同时也大大减少群众上访的旅途成本，从管理方面看，规范了信访业务办理工作，有效整合信访数据资源，畅通信访渠道，为群众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情况提供快捷、便利的信息化手段为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同志及时掌握信访情况、解决信访问题、指导信访工作提供了便捷的服务。

一是资金使用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全部按合同支付完成；

二是人工受理申请的复杂度指标。年初指标值良好，指标值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移动信访（越秀信访 APP 及微信信访公众号）、视频接访等建设，群众不受空间限制，通过手机即可信访投诉，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部分群众到指定场所上访的人数。

三是全局性指标。年初指标值：优，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全区信访统一使用的系统，同时与市信访局实现无缝对接，已实现接收国家及市下发的数据和将我区信访数据上报到市。

（3）存在问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部分软件开发进度较慢，导致项目进度稍微延迟，因此部分支付进度较慢。

（4）相关建议。一是加强设计阶段管理，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主动学习先进单位的工作经验，多方面考虑，稳定固化方案，对于难点、重点问题应在设计阶段给予充分考虑，以防事后变更，项目期限延长；二是加强合同管理，培加激励措施。在保证项目建设满足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在合同中增加激励措施，按时完成，争创优质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

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662.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7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部门整体财政支出</td><td>支出总额（万元）</td><td>663.89</td><td rowspan="2">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td><td rowspan="2">94.09%</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td><td>662.8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2">部门整体支出目标</td><td colspan="2">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部署，以开展信访工作“责任落实年”为抓手，紧紧围绕“三个理顺”（理顺工作重心，理顺工作关系、理顺干部队伍）工作思路，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法治建 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 colspan="2">2018 年，区本级信访总量 2406 宗，同比下降 8.97%。其中，群众来信 692 宗，同比上升了 4% ；网上信访 878 宗，同比下降了 22.16%；629 批 1387 人次，同比批次上降 24.4%人次，下降 34.8%（其中集体方 67 批 518 人次，同比批次上降 33%人次下降 49%）复查复核事项 70 宗，同比上升 150%。</td></tr>
<tr><td>主要任务（重要事项）</td><td colspan="2">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td><td>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td><td>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td></tr>
<tr><td>1.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突出问题</td><td colspan="2">1.抓好排查化解，
2.抓好业务规范。
3 抓好督导落实</td><td>1.中央巡视组转交信访事项 39 宗，国家、省、市、交办信访矛盾化解攻坚重点事项 130 宗，重点督办件 4 宗，省交办重复信访问题专项治理案件 3 宗。2.全年重点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td><td>13.08</td></tr>
<tr><td>2.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td><td colspan="2">1.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
2.打造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新模式。</td><td>大力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21 个职能部门完成清单制定工作并通过越秀信息网、单位门户网站、群众来访接待场所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布。2.法律律师为群众提供咨询指引服务次，无一宗投诉。</td><td>7.0</td></tr>
<tr><td>3.不断提高信访信息化建设水平</td><td colspan="2">1.推进各区网上信访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两个平台”建设。3.加大信息化自主创新力度。</td><td>1.4 月 8 日市信访局对广州“云信访”系统进行了流程再造。为确保各单位准确、熟练操作系统，积极开展业务指导，采取业务培训、QQ 远程、电话等方式指导区属单位操作“云信访”系统，服务区属信访网络成员单位的用户账号调整。
2、截止 10 月 24 日， 我局受理网上信访事项 676 宗，占全局信访总量 37.02%，同比下降 11.52%。其中，书记信箱、区长信箱共接收信访事项 557 宗，占网信总量 82.40%,同比下降 12.97%；通过短信、微信、手机 APP、代接代访、人民意见征集平台等新途径反映诉求 119 宗，占网信总</td><td>11.9</td></tr>
</table>

		量 17.60%，同比下降 4.03%。	
4.深入推进信访宣传	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开展信访宣传。	1.我局共向省市外报送 11 篇信息，向省信访局报送调研材料 5 篇；向市信访局报送全区性典型案例 13 篇，区信息网、越秀政务手机报共报送 30 篇；其中《南粤信访》刊登 1 篇，《广州信访简报》1 篇，《广州信访简报》2 篇，越秀信息 6 篇。	6.5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区继续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重要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事要解决”导向，主动积极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扎实推进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中央巡视组交办事项和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三项重点信访工作，有效化解了一批信访突出问题，全面推进了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越秀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区本级信访总量 2406 宗，同比下降 8.97%。其中，群众来信 692 宗，同比上升了 4%；网上信访 878 宗，同比下降

了22.16%;629批1387人次,同比批次下降24.4%人次下降34.8%（其中集体访67批581人次,同比批次下降33%人次下降49%）复查复核事项70宗，同比上升150%；中央巡视组转交信访事项39宗；国家、省、市交办信访矛盾化解攻坚重点事项130宗；重点督办件4宗，省交办重复信访问题专项治理案件3宗。

二、主要工作

（一）领导高位推动，信访工作平稳有序。

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把信访工作放在推动全市、全省“四个走在前列”特别是“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在走前列”的大背景下思考谋划。

1.区委统筹，专题部署。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将信访工作作为重要议题，传达领导指示批示和上级文件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召开全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维稳专题会议，就全国、省、市“两会”等特别防护期信访维稳安保工作，中央第十二巡视组交办案件办理及开展我区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强调各部门各街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全心全意做细做实信访工作。

2.率先垂范，强化担当。一是坚持逢信必阅。区领导严格按照《广东省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制度》要求，对群众信访投诉逢信必阅，全年区领导批示信件共115宗。王焕清书记、苏佩区长对中央第十二巡视组转交群众投诉事项坚持每宗必阅、每件必

审，张文胜常委多次实地探访查看，不断压实办理单位责任，真正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过程。**二是深入推进“四访”。**每月安排 2-3 名区班子领导到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公开接访来访群众或带案下访，在省“两会”特别防护期间，每天安排 1 名区领导接访群众，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全年区领导共接待群众 36 批 114 人次，有效解决了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诉求。**三是开展领导包案。**围绕“事要解决”工作目标，2018 年全区将 27 宗重点事项纳入区领导包案。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批示和上级文件要求，中央第十二巡视组转交的 39 宗信访案件、市交办的 126 宗信访矛盾化解攻坚重点事项也逐案落实了区领导包案，总计 192 宗，办结率为 97.92%。另街道领导包案共 1440 宗，办结率 95%；职能部门包案共 379 宗，办结率 99.74%。

3. 高位协调，联勤联动。区分管领导专门赴京主动协调省、市驻京信访维稳工作组，争取上级部门对我区信访工作的支持，并探望慰问了我区全体驻京劝返工作人员，为做好我区驻京劝返工作谋篇布局，出谋划策，进一步凝聚了我区信访维稳工作力量。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李世通，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张文胜多次牵头与省、市信访部门沟通联系，对涉我区群众信访事项进行协调，建立了与上级信访部门的良好沟通机制。

（二）贯彻人民理念，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全区各单位在处理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都始终坚持“人民信访”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信访工作的正确方向。

1.中巡组转交信访事项“紧盯不放”。区专门成立由张文胜常委任组长的办理中央第十二巡视组转交群众信访投诉事项领导小组，区信访局抽调业务精干，成立办理工作专班，加班加点，攻坚克难，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对中巡组转交的信访事项，全都坚持“一案一访”，督促责任单位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全区39宗案件全部办结，办结率100%。

2.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有序推进。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越秀区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越秀区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二是明确办理要求。**区联席办已及时下发“国专件”、“市专件”办理工作指引，分类明晰办理标准和办结要素，多次发文要求责任单位按时限、高标准完成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任务。**三是做好审核把关。**我局已成立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工作专班，由专人负责案件交办、跟踪、督办、审核工作，通过电话、现场等多种形式指导责任单位提交办结材料。同时，动态更新办理情况统计表，确保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结果准。经统计，上级下发信访矛盾化解攻坚重点事项共130宗，其中“国专件”1宗，“省专件”3宗，“市专件”126宗，均已100%按期办结。

3.信访工作制度改革“落地生根”。一是实施流程再造。2018年4月8日，区信访局与省信访局顺利完成了信访流程再造的系统对接，通过建立“受理—办理—督办”三个工作平台，实现了信访业务工作与省、市信访部门的有效对接，随后立即对全区70个用户单位1292名系统用户进行了系统的操作指导，进一步提

高全区信访业务的规范化办理，全力推动以人民为中心的信访工作改革制度的“落地生根”。**二是推进依法分类。**按照中央、省出台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规则、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群众信访投诉事项必须进行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及时下发相关文件，并邀请省信访局专家座谈，为全区信访干部培训授课，在日常业务办理中加强实操指导，在信访复查复核环节中进行纠错处理。同时，充分利用中立律师服务社在区接访大厅驻点的优势，结合越秀信访网“在线律师”栏目的线上服务，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为信访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发挥中立第三方力量，引导群众依法信访。**三是完善工作制度。**根据工作实际修改完善了领导包案、信访督办、信访考核等工作制度，并根据区委领导指示，制定了全区信访督导工作方案。

（三）优化工作模式，加强信访队伍建设。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新要求，全面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1.加强接访力量，落实“首问首办”。今年，区信访局继续采用区接访大厅联合接访的工作模式，从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区民政局等8个单位分别抽调1名干部参与驻厅接访工作，加强联合接访力量，落实群众信访事项“首问首办”责任。全年共接待群众390批957人次。

2.加强值班备勤，处置突发情况。一是值班常态化。按照上级要求，每日在微信工作群进行信息报送。节假日均安排1名处

级领导带班和1名干部电话或在岗值班，及时掌握全区信访工作总体情况。**二是参与驻点驻守。**工作日每天各安排1名人员在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和区机关办公大楼值守，及时处理群众上访的突发情况，全力维护市、区正常的信访秩序。在全国、省、市“两会”、9·30公祭日等敏感节点，积极参与备勤工作，有效处置多起越级上访行为，圆满完成了全区的信访维稳工作任务。

3. 充实驻京力量，守住三道防线。今年，区信访局实行驻京劝返工作常态化。非特别防护期间，分别由区信访局和区公安分局抽调人员驻京开展劝返工作；特别防护期间，由区信访局1名处级领导干部进京参与全区劝返组织指挥工作，加强同省市驻京信访劝返机构的高位协调，争取工作指导和支持。特别防护期间，按照市区的工作部署，抽调业务精干参与全区“三道防线”驻点值守工作，全力维护首都的平安稳定。

（四）坚持多措并举，强化督办考核力度。

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解决群众信访诉求考核办法》（粤办发[2017]41号）和市有关信访考核工作的要求，不断完善信访考核办法、督导方案和实施细则，细化评分标准。

1.综合施策真督实导。为抓好全区信访工作，采取发函督办、网上巡查、电话催办、实地督查等多种方式抓好每一宗信访事项的化解工作。**一是发函督办。**定期对涉全区群众到省去市上访事项及时交办责任单位，并通过提醒函的方式重点督办，进一步压实信访责任单位和属地责任，全年共发督办函85件。**二是走访帮办。**对重点信访事项和信访“骨头案”“钉子案”，局安排专职领

导和科室同志主动下访，集中责任单位和属地力量，找准难题突破口，推动案件化解。**三是专项督导。**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区委专门成立了区信访督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6个督导组，由相关部门、街道处级干部担任组长，深入一线开展信访督导工作，着力发现和督导相关部门、街道信访工作薄弱环节和信访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及时点对点下发督办函9份，督促相关单位立行立改，完善工作机制。

2.统筹力量问责问效。充分发挥信访联席会议考核“指挥棒”效应，采取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联合督导、社会力量参与督导等形式，定期和不定期对各部门、各街道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情况进行督查。对信访三项重点工作和对群众越级到省去市上访情况不重视、不负责，化解工作不到位的，及时发督办提醒函；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严肃通报问责。全年共向各单位发出提醒函22份、通报2份，有效提升了信访事项办结率。

3.分片包干认真迎检。着眼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即将开展的信访工作督查，及时制定区级迎检方案并下发，提前做好自查整改工作。积极配合开展国务院大督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央环保督查、中央国土督查等工作，全面落实区领导分片包干督导，5名区领导分包18条街道，在重大敏感时期对各街道领导包案在岗、重点人在控及解决突出问题等进行现场督导检查，持续压实各级信访工作责任。

（五）加强党建宣传，提升单位全面建设。

1.积极开展争创先进党支部活动。认真筹划组织“三会一课”

和党员思想形势、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结合“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落实支部活动安排，不断锤炼提升党性，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

2.深入开展向骆韧同志学习活动。大力弘扬骆韧同志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开展“做一名优秀党员、做一名优秀干部、做一名优秀领导”的主题实践活动，按照区委通知要求迅速动员、精心部署、认真组织，通过座谈、板报、党性分析与撰写心得体会等方式在全局范围内掀起学习热潮。

3.及时推广工作经验。及时总结、归纳各条线的工作方法，积极向省、市和区相关部门报送信息，推广宣传我区信访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共向省市外报送 11 篇信息，向省信访局报送调研材料 5 篇；向市信访局报送全区性典型案例 13 篇，区信息网、越秀政务手机报共报送 30 篇；其中《南粤信访》刊登 1 篇，《广州信访简报》3 篇，越秀信息 7 篇。

（二）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 存在问题。

（1）目前市交办信访矛盾化解攻坚重点事项共 126 宗，虽然目前办结率达到了 100%，但流程走完的较多、事情真正解决的较少，特别是涉及较多“骨头案”、“钉子案”，事权非我区事项多，集体访、重复访治理任务依然突出，源头治理难度非常大。

（2）按照市联席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信

访工作责任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街道党政领导干部要选择1-2个村（居）委会作为挂点联系单位，每周至少1天，到所挂点联系的地区或部门信访接待场所接待群众来访，或到信访人所在村（社区）或单位下访。在实地督导中发现，部分街道未严格落实上述工作要求。

2.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事要解决，加大群众集体访、重复访的专项治理力度，特别是群众集中反映强烈、涉及面广的事项列入重点管理范围，区信访局将主动会同责任单位认真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思路和切实管用的化解措施，全力压减我区集体访、重复访数量。严格落实区、街和职能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等制度规定，合理统筹社区和专职力量，深入排查各类重点矛盾和苗头隐患，及时记录、上报线索。

（2）认真总结中央信访督察等重大工作经验，加大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力度，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12个专项行动小组要结合工作中发现和摸排出的信访事项及不稳定因素，定期开展信访形势分析会议，对本领域重点信访事项进行难题会商，对非我区事权范围事项，要专题报请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区信联办积极协调省市有关部门，督促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推进信访事项“案结事了”。对市专件将继续以微信方式每天向区委动态通报。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